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821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

被告 陳致麟 原住○○市○○區○○路00巷00號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壹佰柒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參佰玖拾參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壹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陳致麟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3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領用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

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又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約定條款第15、22、23條，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最高為週年利率15%）給付原告利息。詎被告截至113年8月25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下同）128,170元，及其中本金119,393元未按期繳納，屢經催討無效，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其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	----------	----

01	第一審裁判費	1,330元
02	合 計	1,330元